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5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倪文士

債 務 人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秀珠

人

債 務 人 許信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台幣700,000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在新台幣2,1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台幣2,100,000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農祥花卉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5日邀同債務人林秀珠、許信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下同)7,000,000元並有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未依約履行清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352,687元及利息、違約金，而依法債務人林秀珠、許信惠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經調閱聯徵資料，債務人農祥花卉有限公司有授信異常紀錄，債務人林秀珠、許信惠則分別有信用卡款項逾期未繳及強制停卡之情形，又農祥花卉有限公司及林秀珠所有之不動產業經本院假扣押查封。且迭經債權人催討均置之不理，其債信顯然貶弱，並有脫產以避追償之虞，因惟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為此願

01 供擔保，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範圍
02 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5 甚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6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7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8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
09 有明文。

10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等聲請假扣押，就請求之原因，
11 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暨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
12 保證資料影本等為據，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而就
13 債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亦據提出聯徵資料、催告
14 函、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在一般社會之通念
15 上，足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件債權
16 人對債務人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業為釋明，雖其釋明有所不
17 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
18 其對債務人等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9 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1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24 附註：

25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6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27 始得聲請執行。